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 049

電話: (037) 666-412

地址: 苗栗縣頭份鎮信東路 59 號 5 樓

傳真: (037) 670-395

飲用水檢測報告

報告日期: 101 年 09 月 06 日

委託單位: 國華國中

採樣地點: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路 101 號

業別: 學校

採樣日期: 101 年 09 月 05 日

收樣日期: 101 年 09 月 05 日

採樣單位: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業務助理 鄒靜芳

客服專線: (037) 666-386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W-WS42- 0903-01			檢測方法	公 告 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10 時 05 分					
		名稱 單位	總務處 3F (輔導處外) GE-802 飲用水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E230.54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 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 "*" 者, 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 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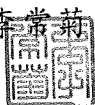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李常莉

檢驗室主管 (簽名):



李常莉

101.9.7

水質檢驗記錄

受驗單位：國華國中

位置：總務處 3F(輔導處外)GE-802

項目 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6.0 CFU/100mL	10 mg/L	0.05 mg/L			
9/3	<1	—	—	景泰環保科技	是	合格

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史檢驗報告存查。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 049

電話: (037) 666-412

地址: 苗栗縣頭份鎮信東路 59 號 5 樓

傳真: (037) 670-395

飲用水檢測報告

報告日期: 101 年 09 月 06 日

委託單位: 國華國中

採樣地點: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路 101 號

業別: 學校

採樣日期: 101 年 09 月 03 日

收樣日期: 101 年 09 月 03 日

採樣單位: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業務助理 鄒靜芳

客服專線: (037) 666-386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W-WS42- 0903-02			檢測方法	公 告 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10 時 09 分					
		名稱 單位	右棟 2F (導師室外) 飲用水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E230.54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 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 "*" 者, 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 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李

檢驗室主管 (簽名):



劉淑君

101.9.7

水質檢驗記錄

受驗單位：國華國中

位置：右棟 2F(導師室外)

項目 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6.0 CFU/100mL	10 mg/L	0.05 mg/L			
9/3	<1	—	—	景泰環保科技	是	合格

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史檢驗報告存查。